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720-2号

申请人: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波斯曼广场398号18楼,机构代码:91341700719916642Q。

被执行人:池州科星贸易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徽商城10栋116号,法定代表人:章萌根,机构代码:71997636-2。

被执行人:章萌根,男,1963年8月10日出生,55岁,汉族,号码342830196308105634,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碧桂园18街11号。

被执行人:曹文芳,女,1967年11月23日出生,51岁,汉族,号码342830196711235623,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碧桂园18街11号。

被执行人:章文胜,男,1968年3月12日出生,50岁,汉族,号码34290119680312561X,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百荷小区丹日楼1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池州科星贸易有限公司、章萌根、曹文芳、章文胜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经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的(2018)皖1702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章萌



根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萌根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百荷园小区 1 幢 201 室房屋（房权证：贵池市字第 2000001673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时 强

二〇



书 记 员 汪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